

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2027年武宣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5-K3-230113-GXHQ

征集人：武宣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文本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2027 年武宣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K3-230113-GXHQ

项目名称：2025 年-2027 年武宣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0 元

最高限价：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 2 个分标，01 分标为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供应商 18 家，02 分标为竣工结算审核服务供应商 12 家，每个分标第一阶段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方法，确定入围供应商上限数量，淘汰比例 $\geqslant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供应商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 01 分标→02 分标。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书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进行采购，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01 分标供应商应具有可参与本项目的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核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02 分标供应商应具有可参与本项目的竣工结算价审核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
 - 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法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纪检部门行贿人灰名单、黑名单；
 - 3.3 2022 年以来未被列入财政投资项目审黑名单的供应商；
 - 3.4 对于涉嫌违法受调查期间未排除前、单位主要领导人员有行贿记录、以前与本招标人签约因乙方合同违约被终止合同、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不作为本次招标框架签约人。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在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wxggzy/)（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wx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武宣）】](http://ggzyjgswj.gxzf.gov.cn/wx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武宣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5. 本项目（是 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武宣县财政局

地址：广西来宾市武宣县城北路 3 号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772-5211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迎宾路北 443 号嘉信国际 1129 号

联系方式：0772-42839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工

电话：0772-42839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本项目分 2 个分标，01 分标为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供应商 18 家，02 分标为竣工结算审核服务供应商 12 家，每个分标第一阶段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方法，确定入围供应商上限数量，淘汰比例 $\geq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供应商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 01 分标→02 分标。

二、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服务需求一览表：

分标	标的名称	入围供应商上限数量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01	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	18 家	<p>一、概况</p> <p>本项目的第一阶段征集人为武宣县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统筹指导 2025 年-2027 年武宣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等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供应商入围后，第二阶段须与武宣县财政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二、付费标准</p> <p>1. 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p> <p>以单项工程下达的评审结论计算，审核服务费=基本付费额+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p> <p>(1) 基本付费额：以单项工程审定造价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审定造价(万元)</th><th rowspan="2">计算比例(%)</th><th colspan="2">计算举例</th></tr><tr><th>审定造价(万元)</th><th>审核服务费(元)</th></tr></thead><tbody><tr><td>1</td><td>$M \leq 200$</td><td>1.3</td><td>200</td><td>$200 \text{ 万} \times 1.3\% = 2600$</td></tr><tr><td>2</td><td>$200 < M \leq 500$</td><td>1.0</td><td>500</td><td>$2600 + (500 \text{ 万} - 200 \text{ 万}) \times 1.0\% = 560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td><td>1000</td><td>$5600 + (1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0.8\% = 5600 + 4000 = 9600$</td></tr></tbody></table>				序号	审定造价(万元)	计算比例(%)	计算举例		审定造价(万元)	审核服务费(元)	1	$M \leq 200$	1.3	200	$200 \text{ 万} \times 1.3\% = 2600$	2	$200 < M \leq 500$	1.0	500	$2600 + (500 \text{ 万} - 200 \text{ 万}) \times 1.0\% = 5600$	3	$500 < M \leq 1000$	0.8	1000	$5600 + (1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0.8\% = 5600 + 4000 = 9600$
序号	审定造价(万元)	计算比例(%)	计算举例																									
			审定造价(万元)	审核服务费(元)																								
1	$M \leq 200$	1.3	200	$200 \text{ 万} \times 1.3\% = 2600$																								
2	$200 < M \leq 500$	1.0	500	$2600 + (500 \text{ 万} - 200 \text{ 万}) \times 1.0\% = 5600$																								
3	$500 < M \leq 1000$	0.8	1000	$5600 + (1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0.8\% = 5600 + 4000 = 9600$																								

					=9600
4	1000<M≤3000	0.6	3000	9600+(3000 万-1000 万)×0.6‰=21600	
5	3000<M≤5000	0.5	5000	21600+(5000 万-3000 万)×0.5‰=31600	
6	5000<M≤10000	0.3	10000	31600+(10000 万-5000 万)×0.3‰=46600	
7	10000<M	0.2	15000	46600+(15000 万-10000 万)×0.2‰=56600	

(2) 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以核减额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项目让利金额不计算委托费。

序号	核减额 (万元)	计算比例(%)	计算举例	
			核减额 (万元)	审核服务费(元)
1	M≤20	2.5	20	20 万×2.5‰=5000
2	20<M≤50	2.3	50	5000+(50 万-20 万)×2.3‰=11900
3	50<M≤100	2.0	100	11900+(100 万-50 万)×2.0‰=21900
4	100<M≤300	1.6	300	21900+(300 万-100 万)×1.6‰=53900
5	300<M≤500	1.2	500	53900+(500 万-300 万)×1.2‰=77900
6	500<M≤1000	0.8	1000	77900+(1000 万-500 万)×0.8‰=117900
7	1000<M	0.4	2000	117900+(2000 万-1000 万)×0.4‰=157900

(3) 项目专业类别方面，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及土地整理项目，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乘以 0.9 系数；大型土石方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乘以 0.5 系数；桥梁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维修修缮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乘以 1.1 系数，上述项目专业的划分以项目内专业定额工程造价占比最高的为准。

(4)如工程项目按以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核服务费少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

(5) 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单个项目按上述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核服务费最高的不超过审定额的 3%，且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超过 99 万元的按 99 万元计算。

三、项目审核时限

(一) 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初审结果和终审结果时间表

送审造价	评审机构 出具初审 结果时间 (工作 日)	建设单 位意见 反馈时 间(工作 日)	评审机构 二次复核 结果时间 (工作 日)	评审机 构出具 审核报 告时间 (工作 日)	总审核 时间(资 料在途 时间除 外(工作 日)
200 万元以下	3	2	2	1	8
201-500 万元	5	3	3	2	13
501-1000 万元	7	3	3	2	15
1001-3000 万元	8	4	4	2	18
3001-5000 万元	10	5	5	2	22
5001-10000 万元	15	6	6	3	30
10001-20000 万 元	20	7	7	3	37
20001 万元以上	25	8	8	3	44

说明：1. 在途时间：为建设单位资料送达后，县财政局及时通过快递将资料送达中介机构评审的时间（时间：1—2 个自然日）。
2. 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时间：为评审机构出具初审结果时间。

3. 总审核时间：取决于建设单位意见反馈时间。

(二) 其他：

1. 上述时限为参考时间，具体委托项目约定的审核时间以具体委托的项目为准。

2. 不属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造成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各阶段审核工作的，入围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说明原因，并征得征集人同意。

3. 入围供应商应做好审核全过程的往来记录，连同评审结果交征集人备查。

四、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一)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由入围供应商根据项目评审完成情况按季度分别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二) 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结算支付审核服务费。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业务安排：具体由征集人武宣县财政局按相关规定实施）

六、成果文件要求：入围供应商应按时、按质出具项目审核报告一式陆份，审核报告包括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书等，以及为采购人导出能够在施工电子招标中使用的招标控制价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标格式，例如房建市政项目（招标控制价 gxtb 格式和工程量清单 gxzb 格式）、水利项目（招标控制价 SLZK 格式和工程量清单 SLZB 格式、公路项目（工程量清单 GLZB 格式）等，如格式有最新要求，则按要求执行。

分标	标的名称	入围供应商上限数量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02	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12家	<p>一、概况</p> <p>本项目的第一阶段征集人为武宣县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统筹指导 2025 年-2027 年武宣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等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供应商入围后，第二阶段须与武宣县财政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二、付费标准</p> <p>1. 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p> <p>以单项工程下达的评审结论计算，审核服务费=基本付费额+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p> <p>(1) 基本付费额：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项目让利金额不计算委托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0 1012 1489 2023">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审定造价(万元)</th> <th rowspan="2">计算比例 (%)</th> <th colspan="2">计算举例</th> </tr> <tr> <th>审定造价(万元)</th> <th>基本付费额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200$</td> <td>1.9</td> <td>200</td> <td>$200 \text{ 万} \times 1.9\% = 3800$</td> </tr> <tr> <td>2</td> <td>$200 < M \leq 500$</td> <td>1.5</td> <td>500</td> <td>$3800 + (500 \text{ 万} - 200 \text{ 万}) \times 1.5\% = 830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1.1</td> <td>1000</td> <td>$8300 + (1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1.1\% = 13800$</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3000$</td> <td>0.9</td> <td>3000</td> <td>$13800 + (3000 \text{ 万} - 1000 \text{ 万}) \times 0.9\% = 31800$</td> </tr> <tr> <td>5</td> <td>$3000 < M \leq 5000$</td> <td>0.8</td> <td>5000</td> <td>$31800 + (5000 \text{ 万} - 3000 \text{ 万}) \times 0.8\% = 47800$</td> </tr> <tr> <td>6</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6</td> <td>10000</td> <td>$47800 + (10000 \text{ 万} - 5000 \text{ 万}) \times 0.6\% = 77800$</td> </tr> <tr> <td>7</td> <td>$10000 < M$</td> <td>0.5</td> <td>15000</td> <td>$77800 + (15000 \text{ 万} - 10000 \text{ 万}) \times 0.5\% = 102800$</td> </tr> </tbody> </table> <p>(2) 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项目让利金</p>				序号	审定造价(万元)	计算比例 (%)	计算举例		审定造价(万元)	基本付费额 (元)	1	$M \leq 200$	1.9	200	$200 \text{ 万} \times 1.9\% = 3800$	2	$200 < M \leq 500$	1.5	500	$3800 + (500 \text{ 万} - 200 \text{ 万}) \times 1.5\% = 8300$	3	$500 < M \leq 1000$	1.1	1000	$8300 + (1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1.1\% = 13800$	4	$1000 < M \leq 3000$	0.9	3000	$13800 + (3000 \text{ 万} - 1000 \text{ 万}) \times 0.9\% = 31800$	5	$3000 < M \leq 5000$	0.8	5000	$31800 + (5000 \text{ 万} - 3000 \text{ 万}) \times 0.8\% = 47800$	6	$5000 < M \leq 10000$	0.6	10000	$47800 + (10000 \text{ 万} - 5000 \text{ 万}) \times 0.6\% = 77800$	7	$10000 < M$	0.5	15000	$77800 + (15000 \text{ 万} - 10000 \text{ 万}) \times 0.5\% = 102800$
序号	审定造价(万元)	计算比例 (%)	计算举例																																													
			审定造价(万元)	基本付费额 (元)																																												
1	$M \leq 200$	1.9	200	$200 \text{ 万} \times 1.9\% = 3800$																																												
2	$200 < M \leq 500$	1.5	500	$3800 + (500 \text{ 万} - 200 \text{ 万}) \times 1.5\% = 8300$																																												
3	$500 < M \leq 1000$	1.1	1000	$8300 + (1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1.1\% = 13800$																																												
4	$1000 < M \leq 3000$	0.9	3000	$13800 + (3000 \text{ 万} - 1000 \text{ 万}) \times 0.9\% = 31800$																																												
5	$3000 < M \leq 5000$	0.8	5000	$31800 + (5000 \text{ 万} - 3000 \text{ 万}) \times 0.8\% = 47800$																																												
6	$5000 < M \leq 10000$	0.6	10000	$47800 + (10000 \text{ 万} - 5000 \text{ 万}) \times 0.6\% = 77800$																																												
7	$10000 < M$	0.5	15000	$77800 + (15000 \text{ 万} - 10000 \text{ 万}) \times 0.5\% = 102800$																																												

			额不计算委托费。			
			序号		核减额(万元)	
				计算比例(%)	计算举例	
			1	M≤50	2.7	50 $50 \text{ 万} \times 2.7\% = 13500$
			2	50<M≤100	2.5	100 $13500 + (100 \text{ 万} - 50 \text{ 万}) \times 2.5\% = 26000$
			3	100<M≤300	2.3	300 $26000 + (300 \text{ 万} - 100 \text{ 万}) \times 2.3\% = 72000$
			4	300<M≤500	2.0	500 $72000 + (500 \text{ 万} - 300 \text{ 万}) \times 2.0\% = 112000$
			5	500<M≤1000	1.5	1000 $112000 + (1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1.5\% = 187000$
			6	1000<M≤2000	1.0	2000 $187000 + (2000 \text{ 万} - 1000 \text{ 万}) \times 1.0\% = 287000$
			7	2000<M	0.8	4000 $287000 + (4000 \text{ 万} - 2000 \text{ 万}) \times 0.8\% = 447000$
			<p>(3) 项目专业类别方面，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及土地整理项目，结算审核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乘以 0.9 系数；大型土石方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乘以 0.5 系数；桥梁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维修修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乘以 1.1 系数，上述项目专业的划分以项目内专业定额工程造价占比最高的为准。</p> <p>(4) 如工程项目按以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结算审核服务费少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p> <p>(5) 结算审核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单个项目按上述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结算审核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审定额的 5%，且结算审核服务费超过 99 万元的，按 99 万元计。</p> <p>(6) 安排评审项目的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在接收评审任务时由双方另行确定调整系数。</p> <h3>三、项目审核时限</h3>			

(一) 项目结算初审结果和终审结果时间表

送审金额	评审机构出具初审结果时间(工作日)	建设单位意见反馈时间(工作日)	评审机构二次复核结果时间(工作日)	评审机构出具审核报告时间(工作日)	总审核时间(资料在途时间除外)(工作日)
500 万元以下	10	7	10	4	31
501-2000 万元	20	15	17	5	57
2001-5000 万元	30	18	27	5	80
5001-10000 万元	35	25	35	5	100
10001 万元以上	43	32	40	5	120

说明：1. 在途时间：为建设单位资料送达后，县财政局及时通过快递将资料送达中介机构评审的时间（时间：1—2个自然日）。

2. 项目结算审核时间：为评审机构出具初审结果时间。

3. 总审核时间：取决于建设单位意见反馈时间。

(二) 其他：

1. 上述时限为参考时间，具体委托项目约定的审核时间以具体委托的项目为准。

2. 不属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造成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各阶段审核工作的，入围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说明原因，并征得征集人同意。

3. 入围供应商应做好审核全过程的往来记录，连同评审结果交征集人备查。

四、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一)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由入围供应商根据项目评审完成情况按季度分别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p>(二) 合同履行期间, 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 征集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 并延期结算支付审核服务费。</p> <p>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p> <p>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业务安排: 具体由征集人武宣县财政局按相关规定实施)</p> <p>六、成果文件要求:</p> <p>入围供应商应按时、按质出具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一式陆份。</p>
--	--	---

商务要求(01、02分标)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
2	框架协议签订日期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 实际起始时间以具体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4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1. 服务交付: 武宣县财政局。 2. 实施的地域范围: 武宣县域范围。
5	服务标准、技术保障	1.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服务期为征集人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响应时间 4 小时内, 解答征集人在项目审核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征集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入围供应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规范对送审资料客观、公正的开展审核, 并按时出具审核报告。 3. 入围供应商须按照武宣县财政局制定的项目审核操作规程以及项目审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审核工作, 接受征集人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4. 入围供应商须独立开展项目审核工作, 不得擅自将审核项目转交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完成。 5. 如审核过程中需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勘查, 所需车辆及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等均由入围供应商自行解决。 6. 其他服务要求按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要求执行。

		注：上述 1-6 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可在项目技术方案的服务措施中逐条进行承诺。
6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参与审核专业人员要有相应资格证书，具有审核专业软件工具；</p> <p>2. 供应商可提供（如有）：委托评审的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含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审核质量管控措施、审核进度控制措施、服务措施、服务承诺、评审案例分析、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等）（格式自拟）。</p>
7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p>1. 入围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征集人确认。</p> <p>2. 入围供应商向征集人开具全额发票向征集人提出付款申请。</p> <p>3. 票据要求：入围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入围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征集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征集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入围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p> <p>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由入围供应商根据项目评审完成情况按季度分别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p> <p>5.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8	验收	<p>1. 征集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p> <p>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p> <p>3.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征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p> <p>4.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9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 补充规则	<p>(一) 入围供应商业务的暂停。</p> <p>在项目安排或审核过程中，一是框架协议期限内累计两次出现连续 2 个工作日内联系不到相关审核人员，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安排。二是项目考核 1 次不合格，暂停 2 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 2 次不合格，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安排。三是自项目对数结束后至出具调整审核结果、自接收补充的资料后至出具修改审核结果或经复核审核结果发现错误的修正，如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的修改时限内提交调整（或修改）后的审核结果达 1 次，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安排。四是结算项目经抽查发现错误自通知之日起超 5 个工作日内不按要求进行修改，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安排。五是经抽查发现，项目实际未完工、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或竣工结算资料不完善的情况下仍出具审核报告，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安排；六是在项目审核中出现明显计量计价差错且差错金额超过项目工程送审金额的 2%（含 2%）1 次，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达 2 次，暂停 6 个月的项目安排。</p> <p>(二)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p> <p>入围供应商有以下事项的，清退出框架协议审核服务范围：一是若征集人委托业务，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出现一次不接受委托的，则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的 50%，出现两次则全部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取消其今后从事武宣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资格。无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①因业务规模较小拒绝接受业务安排；②因审核人员或结算审核技术力量不足拒绝接受业务安排等。二征集人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审核完成时间可顺延。若入围供应商在征集人提供的主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审核任务，且 2 日内又没有提交有关书面说明的，委托方可以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超过规定时间 5 天的，除扣减委托审核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委托审核费的 5% 计算）外，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将暂停一个月委托该中介机构项目审核；无故超过规定时间 10 天的，终止本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武宣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资格。当年累计有两项无故延长审核时间或两项无法按时完成的审核项目，取消今后从事武宣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资格。三是征集人（或地方审计机关）对入围供应商审核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时，如复核结果与入围供应商审定结论</p>
---	---

	<p>有误差的，征集人有权要求退回入围供应商重审，重审项目不计算第二次委托代理业务费，产生的误差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要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审核的项目进行复核，核减率误差（征集人复核核减率-入围供应商审定净核减率）在 3%-5%的，扣减委托代理业务费的 20%；核减率误差超过 5%以上的，征集人给予入围供应商书面通报和扣减委托代理业务费的 50%；在协议期间一年内有三次误差率超过 5%的，取消半年的任务分配资格，在协议期间一年内有一次误差率超过 10%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受托审核资格。四是入围供应商丢失或毁损征集人提供的一般性审核资料的，征集人不予支付审核费，并没收入围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 50%；入围供应商丢失或毁损征集人提供的重要审核资料的，征集人不支付审核费，没收入围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五是若入围供应商将业务分包或评审业务不由本单位备案的造价人员承担的，征集人有权中止本合同。六是根据实际服务需要，入围供应商入围后应提供经工商注册的常设机构或分支机构，并将机构名称、地址、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资料送征集人备案，以便工作联系，若入围供应商备案的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征集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七是入围供应商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交存履约保证金的，征集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八是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疑问，需及时报告征集人，由征集人组织协调解决。入围供应商要确保审核人员不得向项目业主、设计单位或编制单位提供邮箱、微信、电话等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私自与项目业主、设计单位或编制单位就项目审核问题进行交流、商谈的，征集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九是如入围供应商或入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有任何违法行为，征集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审核费，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十是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入围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十一是入围供应商违反以下任何一项廉洁从业规定时，征集人将实行一票否决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入围供应商相关责任，取消入围供应商的服务单位资格，并将入围供应商不良记录在武宣县政务网通报。 ①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业务；②</p>
--	---

		<p>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审定造价，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审核的客观性、公正性；③未履行保密义务，将审核项目内容、定价信息透露给审核项目的意向投标人、施工单位等任何无关的人员；④向征集人或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核的活动；⑤向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⑥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审核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⑦以财政部门或者其审核组名义，从事与审核项目无关的活动。</p> <p>（三）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入围供应商。</p>
10	质量控制	<p>（一）接受并服从财政部门项目审核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p>（二）入围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操作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武宣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武宣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武财发〔2025〕5号）以及结算审核项目所属地财政部门相关项目结算审核管理办法。</p>
11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考核由武宣县财政局按相关规定实施。
12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必须按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本项目允许个体户参与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1月以来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年1月以来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本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	---

	<p>9.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必须按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及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7.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必须按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人员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金额。
17. 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1.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24. 3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 3 (2)	<p>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 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 1	<p>第一阶段评审方法：</p> <p>价格优先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质量优先法</p> <p>第二阶段选取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p> <p>二次竞价</p> <p>顺序轮候</p>
29. 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 3	<p>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u>/</u>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入围候选供应商。</p>
30. 1	<p>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时，出现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形，征集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征集人按不少于 20% 的比例进行末位淘汰后选定入围供应商，至少淘汰 1 家。</p>
35. 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由供应商提供书面申请和证明材料给征集人，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材料 15 天内办理退付。</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u>入围后提供</u></p> <p>开户银行：<u>入围后提供</u></p> <p>银行账号：<u>入围后提供</u></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 1	<p>签订框架协议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4283985，通讯地址：来宾市迎宾路北 443 号嘉信国际 1129 号。</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p>
39.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由入围供应商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0000 元/家。由入围供应商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入围供应商应当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223912010107879257</p> <p>开户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盘古支行</p> <p>行号：402615500070</p>
40.1	<p>解释：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6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7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 8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征集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征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框架协议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3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的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问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征集文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

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3 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

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征集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入围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0.2 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未按照征集文件承诺，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 结果公告

3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应当对入围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顺位在前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入围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还应当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入围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入围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及合同：入围供应商领取电子入围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并在其承揽相应业务后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征集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征集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框架协议，并在其承揽相应业务后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36.2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时间：按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在其承揽相应业务后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36.3 入围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可追究征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及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应当按照采购框架协议及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框架协议及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框架协议及合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及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框架协议及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征集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及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框架协议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框架协议及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征集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公告

征集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3 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征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征集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 (6) 供应商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征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

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征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征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征集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响应文件修正

4.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明细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作合同价。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得分。
- (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标准

本项目分 2 个分标，01 分标为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供应商 18 家，02 分标为竣工结算审核服务供应商 12 家，每个分标第一阶段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方法，确定入围供应商上限数量，淘汰比例 $\geq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供应商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 01 分标→02 分标。

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价格按征集文件中报价说明执行。	0
2	技术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内容等情况，由评审小组成员在相应内容及分值内独立打分。	满分 30 分
2.1	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	三档（3 分）：供应商经营与管理制度内容健全，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规范，内容包含具体的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书、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书、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等有关规章制度，企业内部岗位分工明确，服务项目流程制定有相应措施，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制度。 二档（1.5 分）：供应商经营与管理制度内容较健全，内容包含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书、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书、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有关规章制度。 一档（0.5 分）：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方案包含简单的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书、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书、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有关规章制度。	满分 3 分
2.2	审核质量管控措施	三档（5 分）：审核质量管控措施内容具体，质量管控体系明确，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控制审核质量误差率小的相对应措施，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对各类专业工程具体的管理措施（包含市政工程、房建工程、安装工程的审核重点难点、审核依据、现场踏勘的重点难点、重大材料设备询价）；审核重大争议问题的提出和解决；建立有特殊材料设备价格库；造价指标对比分析方法。 二档（3 分）：审核质量管控措施内容具体，质量管控体	满分 5 分

		<p>系明确，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有控制审核质量误差率的相对应措施；有对各类专业工程具体的管理措施（包含市政工程、房建工程、安装工程等专业的审核重点难点、审核依据、现场踏勘的重点难点、重大材料设备询价等）。</p> <p>一档（1分）：审核质量管控措施内容简单，包含质量管控体系、制度、组织架构、流程、工作职责。</p>	
2.3	审核进度控制措施	<p>三档（4分）：审核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具体，进度控制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控制审核进度按规定时间缩短的相对应措施，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对审核资料、现场踏勘、项目对数、复核后的修改、会议组织、资料整理归档等环节提出具体的控制措施，因审核资料不完整和送审单位对数响应不及时影响审核时间采取的应对措施。</p> <p>二档（2分）：审核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具体，进度控制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控制审核进度按规定时间完成的相对应措施；对审核资料、现场踏勘、项目对数、复核后的修改、会议组织、资料整理归档等环节提出具体的控制措施。</p> <p>一档（1分）：审核进度控制措施内容简单，包含进度控制制度、组织架构、流程、工作职责。</p>	满分 4 分
2.4	服务措施	<p>三档（5分）：服务措施内容具体，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服务环节完善；承诺提供非常规的专业工程审核工具；按承诺拟投入相应的审核人员，分工合理、及时响应；审核过程中及时反馈问题，及时记录审核的全部过程，复核完后及时修改；按要求准备会议资料，形成会议纪要，资料整理归档；坐班人员的保障措施（如培训、继续教育、福利等）；对现有的评审工作流程提出合理化建议。</p> <p>二档（3分）：服务措施内容具体，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服务环节完善；承诺提供非常规的专业工程审核工具；按承诺拟投入相应的审核人员，分工合理、及时响应；审核过程中及时反馈问题，及时记录审核的全部过程，复核完后及时修改；按要求准备会议资料，形成会议纪要，资料整理归档。</p>	满分 5 分

		一档（1分）：服务措施内容简单，包含组织架构、流程、服务环节。	
2.5	服务承诺	<p>二档（2分）：内容全面、详细；承诺误差率不超过3%，承诺按规定时间的90%完成工作任务；流程清晰合理，针对项目的评审流程提出优化、合理的服务承诺并具有可操作性。</p> <p>一档（1分）：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简单，承诺误差率不超过4%，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p>	满分2分
2.6	评审案例分析	<p>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完成的一个结算项目案例分析（附合同或委托文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项目审定单或结论书或定案表的原件扫描件），进行评定后独立打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三档（7分）：评审案例分析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流程规范，对列明的核增核减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原因分析（包含数量、单价、费用、定额等方面），提出争议问题并提供解决办法，解决办法切实可行；提供重大材料设备询价记录（包含询价方案、询价过程，询价结果）；审核/评审结论准确；造价的指标分析；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p> <p>二档（4分）：评审案例分析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流程规范，对列明的核增核减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包含数量、单价、费用、定额等方面）；提出争议问题并提供解决办法；提供重大材料设备询价记录；审核结论准确。</p> <p>一档（2分）：评审案例分析内容基本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基本充分，评审流程规范，列明核增核减情况，审核结论准确。</p>	满分7分
2.7	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	<p>三档（4分）：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内容具体，保密制度、廉洁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梳理审核风险点和廉洁风险点，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定期进行风险防控案例专题讨论，廉洁教育学习，提供记录及影像证明材料；企业廉洁文化建设。</p> <p>二档（2分）：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内容具体，保密</p>	满分4分

		<p>制度、廉洁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梳理审核风险点和廉洁风险点，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p> <p>一档（1分）：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内容简单，包含防控措施、保密制度、廉洁制度、组织架构、流程、工作职责。</p>	
3	商务分		满分 70 分
3.1	项目拟投入人员	<p>1.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连续在本单位工作满三年，同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10 年(含 10 年)以上的，得 3 分；连续在本单位工作满二年，同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8 年(含 8 年)-10 年（不含 10 年）的，得 2 分；连续在本单位工作满一年，同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5 年(含 5 年)-8 年（不含 8 年）的，得 1 分；在本单位工作不满一年，同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 年(含 3 年)-5 年（不含 5 年）的，得 0.5 分。（此项满分为 3 分）</p> <p>2. 拟投入评审人员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每人得 2 分；若 1 人同时具备多个专业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的，每多一个专业加 0.5 分，1 人最多有 3 个专业加分；以上最多得 12 分。上述人员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5 年及以上的，每人加 0.5 分，合计最多加 2 分。（此项满分 14 分）</p> <p>3. 拟投入评审人员中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每人得 1.5 分；若 1 人同时具备多个专业二级造价师注册证书的，每多一个专业加 0.5 分，1 人最多有 3 个专业加分；以上最多得 10 分。上述人员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 年及以上的，每人加 0.3 分，合计最多加 2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4. 拟投入评审人员中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造价工作的，每人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造价工作的，每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6 分）</p> <p>注：1. 以上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以上拟投入人</p>	满分 35 分

		<p>员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需提供最近连续缴纳社保满 3 个月证明，未提供不得加分。</p> <p>2. 上述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同名证件多等级资质或只具有高等级证书资质的，允许高等级证书按低等级证书计分，但只可选择一个等级参与评分。</p> <p>3.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只参与第 1 项评分。</p>	
3.2	业绩	<p>1.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造价审核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以上最多得 6 分；每有一个不同专业（园林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土地整理项目、大型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维修修缮工程等）类别项目的加 0.5 分，最多加 4 分。（此项满分 10 分）</p> <p>2.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每编制一个项目并经财审或审计部门审定后，最终审定核减率≤3%的得 1 分，3%<最终审定核减率≤6%的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每提供一个不同专业（园林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土地整理项目、大型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维修修缮工程等）的项目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此项满分 5 分）。</p> <p>3.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造价审核项目后，且评价优良或是评分在 80 分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 0.4 分，此项满分 2 分。</p> <p>4.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财政、审计部门委托的土建、水利、交通、市政工程，且有本次拟投入人员参与过的项目，每个项目得 1 分，此项满分 10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审定单（或结论书或定案表）、合同或委托文件、评价考核证明材料或考评表（须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p>	满分 27 分
3.3	供应商实力	预结算软件:①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市政养护、古建筑修缮、园林绿化、水利水电、公路、土地整治、危岩治理、通信、电力、人防建筑、人防安装、拆除等专业，	5 分

		<p>每具有上述 1 个专业(正版计价软件)的得 0.5 分，此项满分为 4 分；②具有钢筋、土建算量网络版正版计量软件且具有 5 个节点或者具有钢筋、土建算量单机版正版计量软件 6 个及以上的得 1 分。此项满分为 5 分。</p> <p>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写明各专业软件的品牌（公司）及使用软件版本，并附供应商购买上述软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软件购买发票或收据或软件用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3.4	信誉	<p>供应商通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满分 3 分

四、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质量优先法

入围标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多于或等于三家的，均须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分和排序。评委根据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总得分相等时，按技术分高优先，如技术分得分亦相等时，则由技术分 2.1 高的优先，如 2.1 相等时，则由技术分 2.2 高的优先，以此类推，直至得出结果。若所有分值完全一致则随机抽签选取入围供应商。当各分标满足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数量超出征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时，01 分标排名前 18 名为该分标入围供应商，02 分标排名前 12 名为该分标入围供应商，当各分标满足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数量少于征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时，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即为该标段入围供应商。（注：在项目评审中，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按 01 分标→02 分标顺序进行，入围候选供应商在本项目 01 分标中取得入围候选供应商资格的，能参与 02 分标的评审，但不能再取得 02 分标入围候选供应商资格。如 01 分标排名第一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在 02 分标评审排名中又取得第一入围候选供应商资格的，应顺取第二入围候选供应商为第一入围候选供应商，如第二入围候选供应商也在 01 分标取得入围候选供应商的资格的，应顺取第三入围候选供应商为第一入围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五、评审报告

(一) 评审报告与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审小组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文本

框 架 协 议

(适用 01 分标)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征集人: _____

入围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甲方为武宣县财政局，乙方为 2025 年-2027 年武宣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入围供应商。乙方已明确知晓，并完全接受甲方根据工作给予的安排，完成相关项目的审核工作。根据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5 年-2027 年武宣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二、项目内容和范围：_____。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贰年，合同（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2025 年-2027 年武宣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审核工作并提供审核业务所需资料，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

四、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获得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一式陆份、电子文档（刻成光盘）壹份；

2.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审核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4.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审核报告；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6.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给予相应处罚；
7. 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人为干扰预算审核结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并视其情节轻重，取消其从事武宣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等审核业务资格。

义务：

1.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审核所需资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审核工作，及时解决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项目审核必须的资料；
2. 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有关部门的工作；
3. 在审核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审核费。

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审核，出具合法的预算审核报告，并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3. 独立完成审核工作，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给第三方完成；

4. 按甲方开具的《委托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审核报告；

5.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还甲方。

五、委托业务审核费计费标准、审核时限及审核费支付方式：

(一) 委托中介审核费付费标准：按双方统一约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如有变动，经协商后按变动后的标准执行。

1. 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

以单项工程下达的评审结论计算，审核服务费=基本付费额+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

(1) 基本付费额：以单项工程审定造价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

序号	审定造价(万元)	计算比例(%o)	计算举例	
			审定造价(万元)	审核服务费(元)
1	$M \leq 200$	1. 3	200	$200 \text{ 万} \times 1.3\% = 2600$
2	$200 < M \leq 500$	1. 0	500	$2600 + (500 \text{ 万} - 200 \text{ 万}) \times 1.0\% = 5600$
3	$500 < M \leq 1000$	0. 8	1000	$5600 + (1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0.8\% = 9600$
4	$1000 < M \leq 3000$	0. 6	3000	$9600 + (3000 \text{ 万} - 1000 \text{ 万}) \times 0.6\% = 21600$
5	$3000 < M \leq 5000$	0. 5	5000	$21600 + (5000 \text{ 万} - 3000 \text{ 万}) \times 0.5\% = 31600$
6	$5000 < M \leq$	0. 3	10000	$31600 + (10000 \text{ 万} - 5000 \text{ 万}) \times 0.3\%$

	10000			0.3‰=46600
7	10000<M	0.2	15000	46600+(15000万-10000万)×0.2‰=56600

(2)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以核减额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项目让利金额不计算委托费。

序号	核减额 (万元)	计算比 例(%)	计算举例	
			核减额 (万元)	审核服务费(元)
1	M≤20	2.5	20	20万×2.5‰=5000
2	20<M≤50	2.3	50	5000+(50万-20万)×2.3‰=11900
3	50<M≤100	2.0	100	11900+(100万-50万)×2.0‰=21900
4	100<M≤300	1.6	300	21900+(300万-100万)×1.6‰=53900
5	300<M≤500	1.2	500	53900+(500万-300万)×1.2‰=77900
6	500<M≤1000	0.8	1000	77900+(1000万-500万)×0.8‰=117900
7	1000<M	0.4	2000	117900+(2000万-1000万)×0.4‰=157900

(3)项目专业类别方面，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及土地整理项目，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乘以0.9系数；大型土石方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乘以0.5系数；桥梁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维修修缮工程项目预算(招

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乘以 1.1 系数，上述项目专业的划分以项目内专业定额工程造价占比最高的为准。

(4) 如工程项目按以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核服务费少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

(5) 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单个项目按上述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核服务费最高得不超过审定额的 3%，且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超过 99 万元的按 99 万元计。

(二) 审核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委托协议书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三)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由乙方根据项目评审完成情况按季度分别据实申报，甲方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四) 项目审核时限

1. 按甲方和乙方对具体委托项目约定的审核时间开展工作；

2. 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初审结果和终审结果时间表

送审造价	评审机构 出具初审 结果时间 (工作 日)	建设单 位意见 反馈时 间(工作 日)	评审机构 二次复核 结果时间 (工作 日)	评审机 构出具 审核报 告时间 (工作 日)	总审核 时间(资 料在途 时间除 外(工作 日)
200 万元以下	3	2	2	1	8
201-500 万元	5	3	3	2	13

501-1000 万元	7	3	3	2	15
1001-3000 万元	8	4	4	2	18
3001-5000 万元	10	5	5	2	22
5001-10000 万元	15	6	6	3	30
10001-20000 万元	20	7	7	3	37
20001 万元以上	25	8	8	3	44

说明：①在途时间：为建设单位资料送达后，县财政局及时通过快递将资料送达中介机构评审的时间（时间：1—2个自然日）。

②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时间：为评审机构出具初审结果时间。

③总审核时间：取决于建设单位意见反馈时间。

3. 其他：上述时限为参考时间，具体委托项目约定的审核时间以具体委托的项目为准。

4. 不属于乙方原因，造成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各阶段审核工作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说明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应做好审核全过程的往来记录，连同评审结果交甲方备查。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该履约保证金相当于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在合同正式生效后 10 天内，乙方将履

约保证金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款《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根据履约情况退付。

七、支付方式

(一)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委托业务审核情况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书并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

(二) 甲方将审核服务费转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发票由乙方提供。

八、业务暂停规则

乙方在接受项目安排或审核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暂停委托业务：

(一) 框架协议期限内累计两次出现连续 2 个工作日内联系不到相关审核人员，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安排。

(二) 项目考核 1 次不合格，暂停 2 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 2 次不合格，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安排。

(三) 自项目对数结束后至出具调整审核结果、自接收补充的资料后至出具修改审核结果或经 复核审核结果发现错误的修正，如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的修改时限内提交调整（或修改）后的审核结果 1 次，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安排。

(四) 审核项目经抽查发现错误自通知日起超 5 个工作日内不按要求进行修改，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安排。

(五)经抽查发现，项目实际未完工、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或竣工结算资料不完善的情况下仍出具审核报告，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

(六)在项目审核中出现明显计量计价差错且差错金额超过项目工程送审金额的2%(含2%)1次，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达2次，暂停6个月的项目安排。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及服务承诺，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责任。

(二)若甲方委托业务，乙方无正当理由出现一次不接受委托的，则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的50%，出现两次则全部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取消其今后从事武宣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资格。无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①因业务规模较小拒绝接受业务安排；②因审核人员或结算审核技术力量不足拒绝接受业务安排等。

(三)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审核完成时间可顺延。若乙方在甲方提供的主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审核任务，且2日内又没有提交有关书面说明的，委托方可以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超过规定时间5天的，除扣减委托审核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委托审核费的5%计算）外，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将暂停一个月委托该中介机构项目审核；无故超过规定时间10天的，终止本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武宣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资格。当年累计有两项无故延长审核时间或两项无法按时完成的审核项目，取消今后从事武宣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资格。

(四)甲方(或地方审计机关)对乙方审核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时,如复核结果与乙方审定结论有误差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乙方重审,重审项目不计算第二次委托代理业务费,产生的误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对乙方审核的项目进行复核,核减率误差(甲方复核核减率-乙方审定净核减率)在3%-5%的,扣减委托代理业务费的20%;核减率误差超过5%以上的,甲方给予乙方书面通报和扣减委托代理业务费的50%;在本协议期间一年内有三次误差率超过5%的,取消半年的任务分配资格,在本协议期间一年内有一次误差率超过10%以上的,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受托审核资格。

(五)乙方丢失或毁损甲方提供的一般性审核资料的,甲方不予支付审核费,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的50%;乙方丢失或毁损甲方提供的重要的审核资料的,甲方不支付审核费,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若乙方将业务分包或评审业务不由本单位备案的造价人员承担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七)根据实际服务需要,乙方提供经工商注册的常设机构或分支机构,并将机构名称、地址、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资料送甲方备案,以便工作联系,若乙方备案的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八)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交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疑问,需及时报告甲方,由甲方组织协调解决。乙方要确保审核人员不得向项目业主、设计单位或编制单位提供邮箱、微信、电话等联系方式,乙方私自与项目

业主、设计单位或编制单位就项目审核问题进行交流、商谈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如乙方或乙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期实施期间有任何违法行为，甲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审核费，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十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乙方违反以下任何一项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实行一票否决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取消乙方的服务单位资格，并将乙方不良记录在武宣县官网通报。

1. 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业务；
2. 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审定造价，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审核的客观、公正性；
3. 未履行保密义务，将审核项目内容、定价信息透露给审核项目的意向投标人、施工单位等任何无关的人员；
4. 向甲方或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核的活动；
5. 向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6. 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审核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7. 以财政部门或者其审核组名义，从事与审核项目无关的活动。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壹份由甲方送交武宣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乙方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可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签订地点：武宣县财政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框 架 协 议

(适用 02 分标)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征集人: _____

入围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甲方为武宣县财政局，乙方为 2025 年-2027 年武宣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入围供应商。乙方已明确知晓，并完全接受甲方根据工作给予的安排，完成相关项目的审核工作。根据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5 年-2027 年武宣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二、项目内容和范围：_____。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贰年，合同（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2025 年-2027 年武宣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审核工作并提供审核业务所需资料，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获得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一式陆份、电子文档（刻成光盘）壹份；

2.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审核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

档)；

4.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审核报告；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6.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给予相应处罚；
7. 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人为干扰结算审核结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并视其情节轻重，取消其从事武宣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等审核业务资格。

义务：

1.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审核所需资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审核工作，及时解决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项目审核必须的资料；
2. 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有关部门的工作；
3. 在审核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审核费。

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审核，出具合法的结算审核报告，并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3. 独立完成审核工作，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

给第三方完成；

4. 按甲方开具的《委托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审核报告；

5.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还甲方。

五、委托业务审核费计费标准、审核时限及审核费支付方式：

(一) 委托中介审核费付费标准：按双方统一约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如有变动，经协商后按变动后的标准执行。

1. 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

以单项工程下达的评审结论计算，审核服务费=基本付费额+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

(1) 基本付费额：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项目让利金额不计算委托服务费。

序号	审定造价(万元)	计算比例(%)	计算举例	
			审定造价(万元)	基本付费额(元)
1	$M \leq 200$	1.9	200	$200 \text{ 万} \times 1.9\% = 3800$
2	$200 < M \leq 500$	1.5	500	$3800 + (500 \text{ 万} - 200 \text{ 万}) \times 1.5\% = 8300$
3	$500 < M \leq 1000$	1.1	1000	$8300 + (1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1.1\% = 13800$
4	$1000 < M \leq 3000$	0.9	3000	$13800 + (3000 \text{ 万} - 1000 \text{ 万}) \times 0.9\% = 31800$
5	$3000 < M \leq 5000$	0.8	5000	$31800 + (5000 \text{ 万} - 3000 \text{ 万}) \times 0.8\% = 47800$

6	$5000 < M \leq 10000$	0.6	10000	$47800 + (10000 \text{ 万} - 5000 \text{ 万}) \times 0.6\% = 77800$
7	$10000 < M$	0.5	15000	$77800 + (15000 \text{ 万} - 10000 \text{ 万}) \times 0.5\% = 102800$

(2) 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项目让利金额不计算委托费。

序号	核减额（万元）	计算比例（%）	计算举例	
			核减额（万元）	核减付费额（元）
1	$M \leq 50$	2.7	50	$50 \text{ 万} \times 2.7\% = 13500$
2	$50 < M \leq 100$	2.5	100	$13500 + (100 \text{ 万} - 50 \text{ 万}) \times 2.5\% = 26000$
3	$100 < M \leq 300$	2.3	300	$26000 + (300 \text{ 万} - 100 \text{ 万}) \times 2.3\% = 72000$
4	$300 < M \leq 500$	2.0	500	$72000 + (500 \text{ 万} - 300 \text{ 万}) \times 2.0\% = 112000$
5	$500 < M \leq 1000$	1.5	1000	$112000 + (1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1.5\% = 187000$
6	$1000 < M \leq 2000$	1.0	2000	$187000 + (2000 \text{ 万} - 1000 \text{ 万}) \times 1.0\% = 287000$
7	$2000 < M$	0.8	4000	$287000 + (4000 \text{ 万} - 2000 \text{ 万}) \times 0.8\% = 447000$

(3) 项目专业类别方面，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及土地整理项目，结算审核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乘以 0.9 系数；大型土石方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乘以 0.5 系数；桥梁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维修修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乘以 1.1 系数，上述项目专业的划分以项目内专业定额工程造价占比最高的为准。

(4) 如工程项目按以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结算审核服务费少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

(5) 结算审核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单个项目按上述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结算审核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审定额的 5%，且结算审核服务费超过 99 万元的，按 99 万元计。

(6) 安排评审项目的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在接收评审任务时由双方另行确定调整系数。

(二) 审核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委托协议书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三)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由乙方根据项目评审完成情况按季度分别据实申报，甲方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四) 项目审核时限

1. 按甲方和乙方对具体委托项目约定的审核时间开展工作；

2. 项目结算初审结果和终审结果时间表：

送审金额	评审机构出具初审结果时间(工作日)	建设单位意见反馈时间(工作日)	评审机构二次复核结果时间(工作日)	评审机构出具审核报告时间(工作日)	总审核时间(资料在途时间除外)(工作日)
500万元以下	10	7	10	4	31
501-2000万元	20	15	17	5	57
2001-5000万元	30	18	27	5	80
5001-10000万元	35	25	35	5	100
10001万元以上	43	32	40	5	120

说明：①在途时间：为建设单位资料送达后，县财政局及时通过快递将资料送达中介机构评审的时间（时间：1—2个自然日）。

②项目结算审核时间：为评审机构出具初审结果时间。

③总审核时间：取决于建设单位意见反馈时间。

3. 其他：上述时限为参考时间，具体委托项目约定的审核时间以具体委托的项目为准。

4. 不属于乙方原因，造成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各阶段审核工作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说明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应做好审核全过程的往来记录，连同评审结果交甲方备查。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该履约保证金相当于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在合同

正式生效后 10 天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款《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根据履约情况退付。

七、支付方式

(一)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委托业务审核情况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书并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

(二) 甲方将审核服务费转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发票由乙方提供。

八、业务暂停规则

乙方在接受项目安排或审核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暂停委托业务：

(一) 框架协议期限内累计两次出现连续 2 个工作日内联系不到相关审核人员，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安排。

(二) 项目考核 1 次不合格，暂停 2 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 2 次不合格，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安排。

(三) 自项目对数结束后至出具调整审核结果、自接收补充的资料后至出具修改审核结果或经复核审核结果发现错误的修正，如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的修改时限内提交调整（或修改）后的审核结果 1 次，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安排。

(四) 结算项目经抽查发现错误自通知日起超 5 个工作日内不按要求进行修改，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安排。

(五) 经抽查发现，项目实际未完工、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或竣工结算资料不完善的情况下仍出具审核报告，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安排。

(六) 在项目审核中出现明显计量计价差错且差错金额超过项目工程送审金额的 2% (含 2%) 1 次，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达 2 次，暂停 6 个月的项目安排。

九、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及服务承诺，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责任。

(二) 若甲方委托业务，乙方无正当理由出现一次不接受委托的，则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的 50%，出现两次则全部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取消其今后从事武宣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 审核资格。无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①因业务规模较小拒绝接受业务安排；②因审核人员或结算审核技术力量不足拒绝接受业务安排等。

(三) 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审核完成时间可顺延。若乙方在甲方提供的主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审核任务，且 2 日内又没有提交有关书面说明的，委托方可以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超过规定时间 5 天的，除扣减委托审核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委托审核费的 5% 计算）外，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将暂停一个月委托该中介机构项目审核；无故超过规定时间 10 天的，终止本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武宣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资格。当年累计有两项无故延长审核时间或两项无法按时完成的审核项目，取消今后从事武宣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资格。

(四) 甲方（或地方审计机关）对乙方审核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时，如复核结果与乙方审定结论有误差的，甲方

有权要求退回乙方重审，重审项目不计算第二次委托代理业务费，产生的误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对乙方审核的项目进行复核，核减率误差（甲方复核核减率-乙方审定净核减率）在 3%-5% 的，扣减委托代理业务费的 20%；核减率误差超过 5% 以上的，甲方给予乙方书面通报和扣减委托代理业务费的 50%；在本协议期间一年内有三次误差率超过 5% 的，取消半年的任务分配资格，在本协议期间一年内有一次误差率超过 10% 以上的，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受托审核资格。

（五）乙方丢失或毁损甲方提供的一般性审核资料的，甲方不予支付审核费，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50%；乙方丢失或毁损甲方提供的重要的审核资料的，甲方不支付审核费，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若乙方将业务分包或评审业务不由本单位备案的造价人员承担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七）根据实际服务需要，乙方提供经工商注册的常设机构或分支机构，并将机构名称、地址、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资料送甲方备案，以便工作联系，若乙方备案的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八）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交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疑问，需及时报告甲方，由甲方组织协调解决。乙方要确保审核人员不得向项目业主、设计单位或编制单位提供邮箱、微信、电话等联系方式，乙方私自与项目业主、设计单位或编制单位就项目审核问题进行交流、商谈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如乙方或乙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有任何违法行为，甲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审核费，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十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乙方违反以下任何一项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实行一票否决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取消乙方的服务单位资格，并将乙方不良记录在武宣县官网通报。

- 1.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业务；
- 2.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审定造价，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审核的客观、公正性；
- 3.未履行保密义务，将审核项目内容、定价信息透露给审核项目的意向投标人、施工单位等任何无关的人员；
- 4.向甲方或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核的活动；
- 5.向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6.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审核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 7.以财政部门或者其审核组名义，从事与审核项目无关的活动。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

理机构壹份，壹份由甲方送交武宣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乙方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可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签订地点：武宣县财政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武宣县财政局

乙方：_____

甲方为武宣县财政局，乙方为 2025 年-2027 年武宣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单位。根据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2025 年-2027 年武宣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 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须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 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乙方的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接项目的处罚。

三、其它事项

(一)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2027 年武宣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书的附件，与评审服务框架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武宣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 年-2027 年武宣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 单个项目造价咨询补充合同

财投评 (____) 号

武宣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双方已签订的《_____》合同(合同编号: _____), 现就
单个基建工程造价项目双方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补充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

1、项目名称: _____

2、服务类别: 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
义。

三、本合同为单个项目合同, 与签订的年度合同互为补充, 互为解释。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年度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服务期限: 自收到委托人完整材料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初稿。

六、严格遵守委托人制订的审核质量管理办法, 达到质量管理控制目标要求。

七、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及廉政规定, 做到公平、公正、廉洁、自律, 如
有违反自愿接受委托人按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八、其他与工作要求的相关事项。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壹份, 咨询人壹份。本合
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 武宣县财政局

审核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772-5211613

联系电话:

日期: 年__月__日

日期: 年__月__日

评审任务委托书

____财投委(____)____号

单个合同编号：财投评(____)____号

委托人（甲方）：武宣县财政局

受托人（乙方）：_____

一、委托项目名称：_____

二、评审类别：部门预算概算预算控制价结算财务决算

三、任务送审额：_____元。

四、本次任务付费标准：按合同相关条款。

五、本次委托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武宣县财政局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征集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征集文件，签字代表
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响应报价明细表

响应报价明细表

所投分标	
报价	/
服务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书之日起二年
服务标准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承诺	若本公司入围，本公司承诺同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核服务费计算及审核服务费其他约定的要求进行计费。

注：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若涉及填报价，但又无法填入“0”、“/”或留空，则供应商填入数字“1”，报价以“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征集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征集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响应文件的承诺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的指定响应的内容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框架协议签订日期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服务标准、技术保障			
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验收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质量控制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征集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征集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征集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